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

南區

承辦人:王俐淳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729

電子信箱:cz_11575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工土字第10901301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0715經濟部來函、1090715經濟部令、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、 爆破作業風險評估計畫(範本)(10973111_1090130196_1_ATTACH1.pdf、 10973111_1090130196_1_ATTACH2.pdf、10973111_1090130196_1_ATTACH3.odt、 10973111_1090130196_1_ATTACH4.pdf)

主旨:轉知經濟部訂定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 供參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經濟部109年07月15日經務字第109046028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 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 屬各工程處

副本:電2020/02/20文 交 14:4:31章

(工務局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